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八十四期

2021年7月27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
- 三宗财务造假案适用新证券法
-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 科创板两周年
- 注册制改革助推中国投行发展新业态
- 沪深发布新三板转板上市配套规则
- 四川天华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蓉光炭素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 菊乐集团红利派发的公告

● 要闻速递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7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有序推进，取得积极进展，共批准设立100多家外资银行、保险、证券、支付清算等机构。”“要围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使中国始终是吸引外资的热土。”

会议明确，持续抓好金融业对外开放承诺落实，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统筹推进通关便利化，保持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

◇ 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上市融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意见提出坚持从严审批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意见明确，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

◇三宗财务造假案适用新证券法 最高拟罚款 3980 万元

7 月 23 日，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办公室副主任董文媛公布了适用新证券法的宜华生活、广东榕泰、中潜股份三宗财务造假恶性案件，该批案件均处千万元以上罚款，关键责任人罚款百万元以上。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新证券法显著提升了处罚金额，能够让财务造假者感到“痛”。而要想让其怕，进而不敢违法，则需要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辅之以民事诉讼、刑事惩戒，才能让获益巨大、危害严重的财务造假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据新华社 7 月 22 日消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布。《意见》明确，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着力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着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

◇上证科创信息指数 8 月 16 日正式发布

为及时反映科创板上市证券的表现，为市场提供多维度投资标的和业绩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正式发布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指数(1761.670, 16.55, 0.95%)，简称“科创信息”，代码 000682。该指数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以 1000 点为基点，指数样本每季度调整一次。

◇逾半数科创板公司股价翻倍

两年来，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逐渐增加，截至 7 月 21 日收盘，科创板上市公司达到 311 家，总市值合计 47759.60 亿元。

逾九成科创板公司股价较发行价实现上涨。截至 7 月 21 日收盘，290 家公司最新收盘价相对发行价上涨，占比 93.25%。其中，160 家公司股价较发行价涨幅在 100%以上，占比 51.45%。百元股数量增至 78 只。截至 7 月 21 日收盘，78 家科创板公司股价在 100 元以上，占比 25.08%。

●市场扫描

◇科创板两周年 制度创新与科技转化且行且歌

7 月 22 日，A 股科创板迎来两周岁生日。两年间，一组组鲜活的数据彰显出科创板锐意改革的活力与魅力，也是一张“硬核”成绩单。

这两年，科创板共受理 663 家公司 IPO 申请，311 家科创公司成功登陆，远超同期上市的主板公司数量。截至 7 月 21 日，科创板上市公司总市值超过 4.78 万亿元。

这两年，科创公司募资总额达到 3789.66 亿元，且有 167 家占比超半数的科创公司首发超募，超募资金合计 973.62 亿元。

这两年，科创公司上市速度屡屡刷新，中芯国际从受理到成功注册，仅用时 29 天。平

均来看，科创板公司从受理到上市委审议总体用时 156 天，接近于境外成熟市场。

这两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侵扰，A 股公司业绩增速小幅放缓，但科创板公司净利润年化增速高达 91%，领跑市场其他板块。

这两年，市场化的融资支持科创公司进行大量研发投入。截至 2021 年一季报，科创板公司整体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明显高于创业板的 5%和全部 A 股的 1%。注册制改革助力科技与资本的良性互动，目前有 90%以上的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前获得创投资本支持。

这两年，已上市科创板企业的产业集群效应明显，芯片半导体、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技术和产业突破形成有效支撑，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短板逐渐补齐。

不难发现，科创板正在各个维度不断创造奇迹，板块内公司在科创属性、融资能力、成长性、业绩韧性等方面表现突出，发展态势良好。科创板“试验田”也收获了制度创新的成果，创业板注册制改革顺利落地，制度创新与科技转化且行且歌。

当然，迅速崛起的科创板绝不会“躺平”在功劳簿上，作为中国经济的重要生力军，她注定会带来更强有力的突破。

首先，科创板在制度创新上将继续践行“服务科技创新”的使命：一是上市标准将多维化，继续淡化单一的盈利指标；二是市场化交易机制不断完善，引入做市商制度，增强其交易活跃度和流动性；三是完善、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不断强化券商等中介机构的职责；四是退市标准比主板更为严格，速度更快。

其次，科创板公司在技术转化上还有很大努力空间。正如上交所副总经理刘绍统所言，通过打通科创行业募投管退全环节，更好促进科创资本形成，推动要素资源向科技创新领域集聚，畅通科技、资本与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

再次，科创企业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方面需要持续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夯实自身价值。企业创新需依靠企业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运营、管理能力，需要一支勇于探索敢为人先的队伍，需要稳定的盈利能力，需要一套完整的内部治理机制。

最后，科创公司亟须做好市值管理。科创企业上市后，股价往往一步到位，估值相对较高，其股价短期回撤压力增大。面对如约而至的解禁潮，上市公司需要警惕股价波动的风险，积极理顺价值与市值的关系。

◇注册制改革助推中国投行发展新业态

作为一项增量改革，实施注册制的科创板对券商来说无疑是一块巨大的“蛋糕”。科创板开市两年来，券商“投行+投资”模式不断深化，其中，“跟投”收入已经成为业绩增长的新动能。

注册制实行后，券商相继开展跟投业务。这对投行的风险识别、研究定价能力、销售能力、资本实力以及项目、人才储备能力都提出更高要求，券商投资银行业务回归本源，获得真正的成长。

笔者认为，注册制改革还在重构投行业务生态。注册制下，券商业务转向以资本中介类业务为核心、为上市企业和各类投资者提供综合化服务的新模式。仅依靠投行业务体系的专业化是不够的，还需要增加各业务模块协同效应，包括研究资源、销售资源和投行业务体系多方面的有效协同，形成有机整体，改变以往“各扫门前雪”的小团队作战。比如，在科创板跟投制度下，就需要以“保荐+跟投”业务为抓手，投行、研究所、另类投资子公司等部门全面协作。

再比如，注册制下，新兴产业 IPO 数量增多，IPO 项目股东、管理层也可能成为券商高端财富管理业务的潜在客户。可以说，注册制改革正在激发中国投行向现代化新业态转变，

实现全业务链协同发展，拓宽发展空间。

未来 IPO 注册制必将逐步全面推行，投行的重要性将持续凸显。如何建立现代化的投行业务体系，通过不断优化调整形成契合投行实际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等，是值得券商长期研究、探索的问题。

●新三板动态

◇沪深交易所发布新三板转板上市配套规则

距离 7 月 27 日首批新三板精选层企业开启转板上市时间窗仅剩 1 个交易日。按照“申请转板上市应在精选层挂牌满一年”的要求，到 27 日，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挂牌将满 1 年，届时相关企业将具备转板上市的基础条件。

为保障转板上市制度平稳落地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向科创板和创业板转板上市，沪深交易所于 7 月 23 日晚发布转板上市配套规则。

其中，上交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转板上市保荐书》等配套转板上市指引。

深交所发布包括《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 年修订）》和《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转板上市配套业务规则。

“转板上市配套规则的发布，意味着新三板精选层企业转板到科创板和创业板的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转板上市通道的彻底打通，意味着精选层企业成长壮大的上升通道将被完全打开，对于提升新三板市场对中小企业的吸引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激发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运作活力均具有重要意义。

上交所表示，转板上市信息披露规则在借鉴科创板首发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转板公司的特点，对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作了适当精简和优化。3 项指引的制定主要体现了以下原则：一是以科创板招股说明书为基础，并体现转板上市特征。二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的重大性与针对性。三是充分利用新三板审核和持续监管成果，作出差异化安排。

深交所表示，上述配套规则的发布是深交所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精神，细化《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要求的具体举措，对转板上市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原则及主要内容与格式、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为转板上市进入落地实施阶段进一步明晰实操路径、做好制度衔接。本次相关规则制定或修订遵循了以下原则：一是以首发规则为基础，确保信息披露原则的一致性。二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突出信息披露重大性、有效性原则。三是充分利用精选层审核和持续监管成果，发挥监管合力。

沪深交易所表示，下一步，将在中国证监会领导下，平稳推进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受理和审核工作，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之间的有机联系，更好支持创新创业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静待首批精选层企业成功转板上市，打通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联系。”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预测，这将吸引更多投资者来关注新三板，吸引更多

场外资金进入新三板，吸引更多企业挂牌新三板，促进新三板内部基础层、创新层及精选层之间层层递进的良性成长生态。随着后续改革政策的持续推进，特别是转板上市案例的成功示范，精选层的赚钱效应将更加明显，新三板将更具吸引力和投资魅力。

◇精选层周岁：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 迈向高质量发展

2020年7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大厅响起开市锣，新三板正式开启“精选层纪年”。这场以设立精选层为“牛鼻子”工程的全面深改，使新三板市场构筑起层次不断递进、与交易所市场互联互通的市场体系，也使多层次资本市场迈入效率更高、质量更优、服务能力更强的发展新征程。

而今，精选层在不断改革创新中迎来周岁生日。过去一年，精选层发展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市场给出了清晰有力的回答：

截至7月23日，精选层共容纳挂牌公司58家，这些公司挂牌3年以上，股东人数中值从挂牌时的13人增至1.3万人；其中41只股票引入了战略投资者；首批参与精选层发行交易的公募基金平均收益率超30%。在精选层的示范效应下，2021年定期分层时，超过95%符合条件的基础层公司进入创新层，调整后创新层公司数量达到历史新高，68%的新调入公司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超过170万户。

在精选层的引领下，一个市场定位更加清晰、市场结构更加优化、制度更加完备、市场生态更加活跃的新三板市场轮廓逐渐清晰，服务“小特精专”企业向上发展的特色更加鲜明。在此基础上，市场改革持续深入，转板上市进入倒计时，精选层再融资制度、混合交易和融资融券制度也在统筹推进。

更清晰的定位：错位发展 服务“小特精专”企业

2020年3月实施的新证券法，明确了新三板市场“公开、场内、集中”的属性。精选层的设立，进一步细化、完善了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的链条。从板块定位看，科创板主要服务“硬科技”企业，创业板主要服务“三创四新”企业，新三板主要服务“小特精专”企业，各个板块各具特色，形成错位发展。

权威专家表示，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是以转板上市为牵引、以提升投融资功能为重点、以精细化分层为抓手的全面基础制度完善。改革后，新三板市场制度与育英“小特精专”的适配性进一步提升。

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7月23日，新三板共有存量挂牌公司7430家，中小企业占比94%。精选层58家公司涵盖了4套申报标准，涉及24个行业大类，集中在软件信息、医药制造、装备制造，及民生细分领域；其中7家公司净利润过亿，9家净利润小于3000万元，兼具“大而优”与“小而美”的特点。

更优化的结构：各有侧重 精选层示范效应明显

设立精选层是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推动这个年轻市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环节和“牛鼻子”工程。为匹配中小企业的成长规律，新三板建立并完善了“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三层次架构，基础层侧重规范，创新层侧重培育，精选层对标交易所市场，各市场层次通过升降层机制有序衔接。

截至2021年7月23日，精选层申报企业累计达161家，其中58家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晋层。2020年，精选层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1.47%、20.22%；其净资产收益率达13.48%，媲美上市公司水平，高出挂牌公司整体7.28个百分点。设立一年来，精选层融资和交易额分别占新三板的38.67%和41.62%。

这一年，精选层各项制度安排运转顺畅，晋层公司整体质地良好，带动创新层、基础层协同发展。数据显示，2021年定期分层中，超95%符合条件的基础层公司进入创新层，调整

后创新层公司数量达到历史新高，68%的新调入公司符合精选层财务条件。

同时，精选层公司作为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在推动构建“双循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部分企业已发展为行业细分领域的“隐形冠军”。

更完备的制度：承上启下 市场化功能不断增强

精选层设立运行一年来，各项改革举措渐次落地实施。公开发行、转板等制度安排，为优质新三板挂牌公司进一步打开了成长空间；差异化的制度供给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了新三板的活力和吸引力；交易制度改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新政，有效改善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

目前，转板上市的制度规则已经发布，落地实操条件已经具备，新三板上接交易所、下连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枢纽功能得到强化。

在公开发行制度下，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融资与定向发行融资形成接力，精选层公司估值实现提升，市场定价功能逐步体现，初步形成了中小市值股票估值定价的逻辑。此外，精选层还建立了市场化的询价、定价和配售机制。

权威数据显示，58家精选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累计募资139.55亿元，平均每家2.41亿元。精选层公司平均发行市盈率26.34倍，精选层公司发行市盈率最高为90.43倍，最低为10.28倍。58家公司中，有26家配备超额配售选择权，为境内资本市场积累了有效的市场化股价稳定经验。

记者了解到，目前精选层再融资制度正在稳步推进，这将进一步助力精选层挂牌公司发展，更好发挥新三板融资功能，提升精选层市场活力。

更优质的生态：交投活跃 财富效应初步显现

一年来，精选层市场生态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获得感和信心不断增强。改革以来，新三板市场合格投资者规模显著增长，投资者入市意愿上升。同时，专业机构渐次入市，QFII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政策落地，证券公司从事新三板业务专项加分的实施，则大大提高了中介机构的从业积极性。

从交易情况看，精选层连续竞价交易机制运行平稳，买卖力量相对平衡，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价格走势，日均振幅处于2%至8%之间。2020年精选层（7月27日开市后至年底）共成交273.89亿元，占全市场全年成交总额的21.16%。

截至2021年7月22日，58只精选层股票价格较发行价平均上涨47.10%，2021年以来平均上涨达到37.61%。精选层股票跨层次投资收益，也带动创新层交投趋于活跃。

精选层取得可喜成绩的同时，市场专家也坦言，精选层开市运行刚一年，制度安排尚未经完整市场周期和监管闭环的检验，实施效果还需要持续关注和评估，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可能逐步显现，改革仍然面临不少挑战。

记者从监管部门了解到，下一步，全国股转公司将按照“做精做细精选层”的思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尽快落地精选层再融资制度，统筹推进混合交易和融资融券制度落地，进一步提升公开发行的审查质量，加大中介机构培育力度，解决专业机构入市的流动性“痛点”。同时还将推出精选层指数，研发指数相关产品，便利专业机构交易。

日拱一卒，功不唐捐。设立满一周年的新三板精选层已站上新起点，这个年轻的市场，必将在提升市场功能、补齐资本市场服务中小企业短板、服务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大局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公司公告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街道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相东先生

(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 11 个，共代表股份 11224.000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8.1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正式开展公司整体上市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 11224.0008 万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会议同意：公司正式开展以公司为主体整体上市的相关工作，并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上市所需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根据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公司 2020 年度分红派息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派发对象

截止红利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派发形式

根据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 年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个人股东扣除红利所得税后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

三、个人股东红利派发时间、地点及办理手续

个人股东股权红利由本公司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派发。

(一) 现场办理

1、办理时间：从 2021 年 7 月 30 日起，办理时间为每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00。

2、办理地点：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 1 号楼 1 单元 1502 号）。

3、所需手续：股东第二代身份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股票托管卡）、账户密码；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

如有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二) 网上办理

可从2021年7月30日起,通过手机微信搜索并关注“成都托管中心”微信公众号,在股东服务栏目中进行实名认证并登录后申请领取红利。如忘记密码或密码为初始密码的股东可实名认证重置或修改初始密码后登录申请领取红利。红利领取申请通过后,资金将在1至5个工作日内划入股东指定的本人名下银行卡。

四、法人股东红利派发时间、地点及办理手续

(一) 办理时间:从2021年7月30日起,法人股东可到指定地点办理分红,办理时间为每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

(二) 办理地点: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详细地址:眉山市甘眉工业园区方大路88号)。

(三) 所需手续:法人股东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账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文件凡属复印件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相关事宜

(一) 如股东对以上派发手续有不解之处,可电话或现场咨询相关事宜。

(二) 联系方式

成都托管中心联系人:安女士,联系电话:028-87686545;

成都托管中心官网地址:<https://www.cdt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红利派发的公告

根据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20日股东大会决议,拟实施2020年度红利派发,公司红利派发工作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0.25元/股(含税)

二、红利派发对象:截止2021年7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

三、分红时间及地点:

(一) 分红时间:自2021年8月3日起,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 办理地点:成都托管中心新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号楼1单元1502号

四、所需手续

(一) 自然人股东

请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本人身份证领取红利(委托他人办理的,代办人须持代办人身份证)。未办理股权托管的股东,请先办理股权确权、托管手续后再领取红利。

如有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二) 法人股东

请持成都托管中心股权账户卡、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盖公章)、单位账户信息(盖公章)到托管中心办理分红手续后,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由成都托管中心财务部办理转账手续。

五、成都托管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女士 电话：(028) 87686545

特此公告！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业务动态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8月3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1年7月3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8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起进行股权收购，个人股每股1.00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每股3.912元（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1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